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澄清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謹此補充第12頁標題「5.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353,657,500份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予以發行及分類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有實質性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均告達成。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約港幣608,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7,290,000元)計量，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代價港幣約66,84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40,000元)高出港幣541,55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8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存在差異主要由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存在差異所致，包括但不限於股價。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委聘獨立專業外聘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A**」)。考慮到估值師之可行性及估值成本，本公司已委聘另一位獨立專業外聘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B**」)進行評估及當所有發行認股權證之主要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達成後對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估值。估值師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評估認股權證時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師B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評估認股權證時則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兩種模式均為普遍應用於估值認股權證的估值模式。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並依賴

假設及考慮因素。本公司相信，估值師於釐定估值認股權證的適當方式及達致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估值時已行使其專業判斷，而所有估值師作出之假設屬適當合理。估值師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港幣元)	4.51
行使價(港幣元)	3.0
波幅 ⁽¹⁾	49.738%
剩餘年期	365日
無風險利率 ⁽²⁾	0.674%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港幣元)	2.53
波幅 ⁽¹⁾	58.775%
剩餘年期	365日
無風險利率 ⁽²⁾	0.455%

附註：

- (1) 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預計年期相近期間的過往每日股價估計。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波幅乃基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前超過一年期間估計。
- (2) 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彭博就預計年期相近期間作出的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收益曲線得出。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期內通用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收益率與認股權證相配之基準估算得出。

有關認股權證之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公司謹此補充第19頁標題「13.應收關聯方款項」項下附註(a)的資料如下：

已全數退回本公司人民幣1,220,000,000元的款項並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8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應計利息款項已全數退回本公司。

有關第20頁標題「13.應收關聯方款項」項下附註(c)資料的補充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謹此補充第22頁標題「14.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下的資料如下：

融資租賃款承租人的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瞭解該等交易的詳情。

中合盟達多次嘗試以電話、書面及親身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合盟達向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就受拖欠租金向中原證券股份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指定付款人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該等公告以瞭解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合盟達有權(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在毋須追索法律行動下，取回有關租賃資產的實際擁有權。然而，本公司認為，租賃資產(即資訊科技設備)或容易變得過時；具有限的轉售價值；及由於可能出現冗長的法律訴訟，取回該等資產的實際擁有權將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本公司提出，其於評估減值金額時已計及上述因素。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潛在違約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第23頁標題「15.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項下的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第23頁所述，減值乃由於(i)兩間獨立機構於償還人民幣39,952,000元的貸款(「**貸款A1**」及「**貸款A2**」)時違約；及(ii)另外一間獨立機構於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B**」)時違約。

貸款A1及A2指向兩間獨立機構墊付的兩筆獨立貸款，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合盟達於其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提供該等貸款。

就貸款A1及A2而言，該款項已逾期，而本公司已向借款人發出法律函件及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案件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未能取得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亦未能評估該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名借款人的信用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存疑，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39,952,000元悉數計提撥備。

就貸款B而言，該款項已逾期，而於報告期末後，借款人已清償部分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未能取得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亦未能評估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借款人的信用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貸款的餘下部分人民幣15,000,000元的可收回程度存疑，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計提撥備。

中合盟達向貸款A1及A2的借款人提出訴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倘法院作出對中合盟達有利的裁決，彼等或會償還逾期金額。

就貸款B而言，中合盟達目前正與借款人交涉及要求還款。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僅能收取人民幣10,000,000元的還款。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五月十八日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五月十八日公告的標題應更正如下：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投資的第四份補充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五月十八日公告的內容仍屬準確無誤且並無變動。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